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8〕9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标准》 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标准》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基层党支部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试行）》《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党支部是学校党委和院级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的最基层组织，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最基本单位，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担负着联系引导、组织团结广大师生员工，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

第三条 党支部建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型党支部建设，着力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努力使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阵地、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

堡垒，为学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要着力做到“七个有力”。

（1）教育党员有力。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2）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

（3）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

（4）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5）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6）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

（7）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

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职能的原则设置党支部。

（一）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应及时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党小组可根据党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情况及工作需要等划分。每个党小组一般不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正式党员，选出 1 名党小组长，负责党小组活动。党小组的建立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因执行临时任务需要或者暂不具备成立正式党支部条件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二）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学院（部）内设的系、专业、教研室（研究室、研究所）、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机构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的设置要着眼于党组织的稳定性、长期性和连续性，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纵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一般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相对应设置。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利于发挥作

用等原则灵活设置。积极探索在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创业团队、科研平台、实验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学生社团、学生公寓、学生社区成立党支部。

（三）党支部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院级单位党组织负责指导和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党支部的命名应当准确简要地标明对应单位（部门）的名称，并标明党支部种类。党支部种类可分为教职工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学生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等。跨部门设置的为联合党支部，师生混合、建在学术团队上的为混合党支部，同一部门分设多个党支部的，应加以编号。

第五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另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纪检委员等。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

（一）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先由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委员会，再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二）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

示。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的，须报院级单位党组织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支部换届选举结果要经院级单位党组织批准。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选派党支部负责人。

第六条 重视和加强党支部书记选配工作。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要选拔政治素质高、师生威信高、党务工作能力强、教学科研能力强的“双高双强”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极鼓励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机关、后勤、群团与直属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副处级及以上党员干部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党员担任，也可以由党性修养好、综合素质强、群众威望高的优秀学生党员（正式党员）担任，选用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时，要特别注重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在学生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在学生中的威信，同时应指定教工党员负责指导。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根据离退休党员实际情况选举产生。

第七条 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党员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支持与配合本单位做好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教职工党支部要监督本单位行政和领导干部工作，对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学生党支部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对所在班级学生评奖评优、担任干部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组织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师生员工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师生员工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把党支部建成党员的娘家，群众的亲家，形成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紧密结合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职责，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对因年迈、病弱等确实无法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可由院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定期上门走访、联系，传达有关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五）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对照《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管理，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加强优秀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落实落细教师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重视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学生党员发展的首要标准，把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格执行“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职工党支部组织实施党员先锋工程，组织党员利用学科、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提升党员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大众的水平，发挥教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党支部组织实施党员素质工程，广泛开展多样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离退休党支部组织离退休党员自愿、量力地发挥作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使离退休党员增强组织观念、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鼓励支持他们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

（七）保障党员民主权利。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

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八）做好党内评先评优等工作，积极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九）做好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做到党员缴纳党费有登记、收缴使用党费有公示。

第九条 基层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二）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团结带领所在单位（班级）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对本单位（班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工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四）带领支部委员会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反映师生

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五）同所在单位工会、教代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基层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向本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二）宣传委员。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活动信息。

（三）纪检委员。对本支部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组织党

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以及党员的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主要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评先评优等。

（一）“三会一课”制度。支部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加强专业学习，提高党员综合素养，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在第二个月补开，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主题党日作为“三会一课”的重要实践载体，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与业务职能，组织党员开展结对共建、交纳党费、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每次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年终要形成落实情况报告，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全体党员报告工作情况。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深入对照检查，列出问题整改清单，每年实实在在解决一、二个突出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学期至少1次，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师生群众必谈。支委会成员和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师生约谈。在谈话时间节点上，要做到“四个必谈”，在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等程序，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

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五）评先评优制度。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推荐表彰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及时弘扬正气、鼓励先进，带动全体党员对标争先、争创佳绩。

第十二条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党支部要积极为党员个人发展创造条件，关心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千方百计为党员排忧解难。加强对离退休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对党员的特殊困难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请相应补助。教职工、学生党支部要做好“五个必访”，党员生病住院时必访，工作学习生活遇到困难时必访，党员组织关系变动时必访，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时必访，有情绪或意见时必访。

第十三条 教育培训制度。围绕提高党员素质和党性修养，制定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教职工党支部的教育培训要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工作结合起来，离退休党支部的教育培训要与形势政策和生活实际结合起来，大学生党支部的教育培训要与立德修身和成长成才结合起来。党员领导干部除认真执行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外，还应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完善党员结对帮扶群众、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学生党员联系普通学生制度，积极

组织党员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拓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听取和反映师生群众的意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为师生排忧解难，服务于师生的成长成才。每逢重大节日，特别是师生有患病住院、家庭受灾等重大变故时，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安排走访慰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第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健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结合年度考核于每年底向上级党组织述职。院级单位党组织综合述职评议、日常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评价意见经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意见。教职工支部书记履职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表现要纳入综合素质测评。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工作责任机制。树立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落实力量、投入、资源、工作“四个下沉”到党支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院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基层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把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定期了解和研究基层党支部工作、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院级单位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

责任，每学期要指导明确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具体内容，组织党支部开展交流，定期检查支部台账，了解各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开展情况。基层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创造性地提出党支部建设的工作办法。

第十七条 联系基层机制。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依托党支部搭建党员领导干部与师生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师生成长发展。建立教职工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八条 考评机制。坚持党支部自评与上级党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院级单位党组织具体指导党支部制订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作为推荐校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建立党支部晋位升级长效机制，表彰先进党支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集中转化提升达标，推动党支部在工作机制、方法、载体和活动方式、内容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

第十九条 工作保障机制。做好经费、场地阵地、基地和平台保障，加强支部工作理论研究。

（一）落实经费保障。学校按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支

部工作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落实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要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

（二）建设党建工作阵地。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有效整合载体和资源，以党建带群建，统筹打造、高标准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用途叠加的校内党建服务阵地、校外党建实践基地，提供支部组织生活空间、师生交流对话空间、群众关怀服务空间，促进党建资源、服务资源的集聚融合融通，解决党建服务品质不高、门类不全、资源不集聚等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优化提升党建文化环境的育人功能。

（三）保障学习活动时间。积极利用双周三下午政治学习时间，统筹安排活动计划，组织党员以集中学习为主，结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群议事和联系服务群众等开展活动。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确保党支部履行职权。教职工党支部所在单位工作规划、教职工年度考核、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师德师风、评奖评优、干部选任须征求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学生党员评奖评优时应将所在党支部意见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五）加强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和指导。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组织到兄弟高校、实践基地等进行学习交流。鼓

励和支持各院级单位党组织举办培训会、交流会等，提高党支部书记的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

（六）保障理论研究。坚持开展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立项，鼓励支持开展党支部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学校加强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学校党委将党支部建设成效作为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结合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对院级单位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的常态化督促检查，对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校党委颁布的《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苏大委〔2014〕54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党支部建设的文件，凡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